**民事起诉状**

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☐ 女☐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有限责任公司☐ 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☐（控股☐ /参股☐） 民营☐ 其他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☐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☐ 特别授权☐  无☐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☐ 女☐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有限责任公司☐ 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☐（控股☐ /参股☐） 民营☐ 其他 |
| 第三人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☐ 女☐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有限责任公司☐ 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☐（控股☐ /参股☐） 民营☐ 其他 |
| **诉讼请求**  （原告为承包人或施工人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5 项；原告为发包人时，填写第 6 项至第 9 项；  第 10 项至第 15 项为共同项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支付工程款 |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
| 2.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 | 截至 年 月 日，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元；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☐ 否☐ |
| 3.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| 是☐ 内容：  否☐ |
| 4.是否请求与原告没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发包人、其他转包方、分包方等主体承担责任 | 是☐ 责任主体姓名或者名称：  否☐ |
| 5.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| 是☐ 支付赔偿金 元  责任类型：停窝工损失☐ 其他☐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 否☐ |
| 6.是否退还超付的工程款 | 是☐ 金额 元  否☐ |
| 7.是否支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| 是☐ 截至 年 月 日，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，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 是☐ 否☐  否☐ |
| 8.是否对建设工程承担修复责任 | 是☐  修复☐ 付修复费用☐ 减少工程款☐ 其他☐ 数额 元  否☐ |
| 9.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| 是☐  支付赔偿金 元  责任类型：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☐ 迟延交付工程☐  拒绝履行☐ 其他☐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 否☐ |
| 10.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| 是☐ 合同无效的理由：  否☐ |
| 11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☐ 日内履行完毕 付款☐ 竣工☐ 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☐  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|
| 12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☐ 费用明细：  否☐ |
| 13.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☐  否☐ |
| 14.其他请求 |  |
| 15.标的总额 |  |
| **约定管辖、诉前保全及鉴定申请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☐  无☐ |
| 2.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☐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3.是否申请鉴定 | 是☐ 鉴定事项：  否☐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、是否招投标等） |  |
| 2.签订主体 | 发包人：  承包人：  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：  实际施工人： |
| 3.建设工程情况（工程名称、所在地点、施工范围、质量标准等） |  |
| 4.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| 综合单价☐ 元； 固定单价☐ 元；  固定总价☐ 元； 其他☐： 。 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☐；垫资施工☐；其他☐  以现金☐ 转账☐ 票据☐ 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☐ 方式  质保金☐ 元；质保金支付期限： 。 |
| 5.工期 | 开工时间： ；竣工时间： ；工期： 天； |
| 6.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 | 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保证金） | 违约金☐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保证金☐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☐ %/日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|
| 8.工程款支付情况 | 工程总价 元；已支付工程款 元；  欠/超付工程款： 元。  欠/超付工程款利息： 元。 |
| 9.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|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：是☐ 否☐  工程质量问题：  工程质量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0.建设工程交付情况 | 工程是否迟延交付：是☐ 否☐ 交付时间： 年 月 日  迟延交付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1.停窝工情况 | 工程是否停窝工：是☐ 否☐  工程停窝工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2.是否主张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| 是☐ 主张情况：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主张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否☐ |
| 1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4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15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**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**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☐ 不了解☐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☐ 不了解☐  2.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☐ 不了解☐  3.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☐ 不了解☐  4.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☐ 不了解☐  5.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☐ 不了解☐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☐  否☐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 |

具状人：

年 月 日